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1038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陳美桂
　　蔡勝霖
　　蔡勝青
　　陳永泰
　　陳立琳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仟運科技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473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劉　又　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駱　國　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